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9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世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114年度聲字第262號定應執行刑裁定（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世閔犯如附表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刑確定，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斟酌各別刑罰規範目的、輕重罪間刑罰體系平衡、受刑人犯罪傾向、犯罪態樣（附表編號1至3、5、6、8、9為相類案件）、各罪行為間關聯性、侵害法益專屬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加重效應、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一般預防功能、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必要性、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期待，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意見等因素，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至10各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74號裁定（以下稱前定刑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與編號11之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3年3月，原裁定忽視前定刑裁定，亦未說明前定刑裁定有何失當、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及定較低之刑為適當之理由，顯有量刑裁量權濫用之虞，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

由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除應遵循刑法第51條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外，尚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乃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又另更定其刑結果，祇要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即是以限制加重原則取代累加原則以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固屬合法，但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倘另定執行刑時，依其裁量權行使結果，認以定較原定執行刑為低之刑為適當者，即應就原定執行刑有如何失當、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詳載其理由，俾免流於恣意擅斷，而致有量刑裁量權濫用之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783號、113年度台抗字第1766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均已判決確定，編號2至11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編號1至10各罪經前定刑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並經同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其抗告確定，業經審核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檢察官嗣依受刑人請求，以附表各罪均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簽名捺印之聲請書及一覽表可佐。

㈡原裁定就附表各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形式上雖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界限，亦未重於前定刑裁定加計編號11之刑之總和，然附表編號1至10經前定刑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所定之有期徒刑8年已較前定刑裁定之內部界限為低。

㈢綜觀原裁定僅敘明依刑法第50條等規定，及限制加重原則、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各別刑罰規範目的、輕重罪間刑罰體系平衡、受刑人犯罪傾向、犯罪態樣異同、各罪行為關聯性、侵害法益專屬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加重效應、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一般預防功能、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必要性、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期待，及受刑人意見（無意見）等定刑因素，然未見對於前定刑裁定之裁量權行使有何不當或違誤一節載述具體理由；又受刑人如未犯附表編號11該罪，依前定刑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受刑人因另犯附表編號11該罪，經裁定定刑有期徒刑8年，似有犯更多折減更多，犯更多執行刑更低的反常識、不合理結論？是原裁定理由顯然欠備，受刑人具狀陳稱原裁定並無未說明量刑理由，亦有誤會。

五、綜上各節，抗告意旨認原裁定未說明前定刑裁定有何失當、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及定較低之刑為適當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予撤銷，另本院衡酌當事人審級利益，併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受刑人李世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交通過失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	有期徒刑1年3月、1年4月、1年6月	有期徒刑4月（判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民國109年12月15日至109年12月18日	109年3月6日	109年12月14日、109年12月16日、109年12月24日至109年12月26日	110年12月21日、111年1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41、817、1047號等	桃園地檢111年度調偵字第631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2034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285、26809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24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952號	110年度審金訴字第681號	111年度壢交簡字第1935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7日	111年8月24日	111年8月24日	111年9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24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952號	110年度審金訴字第681號	111年度壢交簡字第19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24日	111年10月5日	111年10月5日	111年11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勞之案件	否	是	否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284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2730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171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869號
	編號1至10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執行中。			

受刑人李世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5	6	7	8
罪　名	詐欺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9年12月9日	109年12月27日	111年4月12日	109年12月14日至109年12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084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69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596號	高雄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93、1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桃園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4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號	111年度訴字第1155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66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5日	112年3月27日	112年2月15日	112年8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桃園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4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號	111年度訴字第1155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6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1月2日	112年5月5日	112年3月22日	112年10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勞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586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29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805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191號
		編號1至10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執行中。			

受刑人李世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9	10	11
罪　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偽證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1年4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9年12月14日至109年12月16日、109年12月14日至109年12月18日	111年2月22日	111年7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營少連偵字第4、5號、高雄地檢111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189、49251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桃園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13號	112年度訴字第1162號	113年度簡字第148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30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10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桃園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13號	112年度訴字第1162號	113年度簡字第148號
	判決	112年10月5	113年2月16	113年11月1

確定日期	日	日	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勞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579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23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61號
	編號1至10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執行中。		未執行